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2017）第028号

项目名称：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舟山必佳可食品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梅 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报告编写人：张少斌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参加人员：付广迪、王煜、杨超凡、黄梦梦、张珊珊、魏小凤、王官、姚洁丹、卢卫娣、李维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28861909

邮编：315105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舟山市普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主要产品	水产品罐头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产品罐头 13000 吨（金枪鱼 10000 吨、青占鱼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产品罐头 13000 吨（金枪鱼 10000 吨、青占鱼 3000 吨）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7-19、2017-07-20 2017-09-29、2017-09-30		
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部门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 和改革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治理设施 施工单位	/		
实际投资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5 万元	比例	6.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1998 年 12 月；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1.3 《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09 月； 1.4 关于《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普环审（2017）15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见附录一。				

## 表二：验收执行标准

### 2.1 废气

(1)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企业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2-1。

表 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烟尘 (mg/Nm <sup>3</sup> )	SO <sub>2</sub> (mg/N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Nm <sup>3</sup> )	林格曼黑度
生物质锅炉	50	300	300	≤1 级

### 2.2 废水

本项目蒸煮和喷雾冷却废水经油水分离，其它生产废水经滤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全部进入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废水经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及排放指标详见表2-2、表2-3。

表 2-2 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Cl <sup>-</sup>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7	4000	500	35	8	5000

\*注：总磷、氨氮执行浙环函【2013】102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磷酸盐
(GB8978-1996) 一 级标准	6~9	100	70	15	10	20	0.5

### 2.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2-4。

表 2-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类	65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3.1 项目概况

由于企业现有生产设施和厂房已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故企业决定投资3300万元实施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的北侧，新增用地面积5417.72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6460m<sup>2</sup>，主要建设2幢生产厂房。技改项目实施后，仍实现年产水产品罐头13000t的生产规模（其中：金枪鱼罐头10000t，青占鱼罐头3000t）。

### 3.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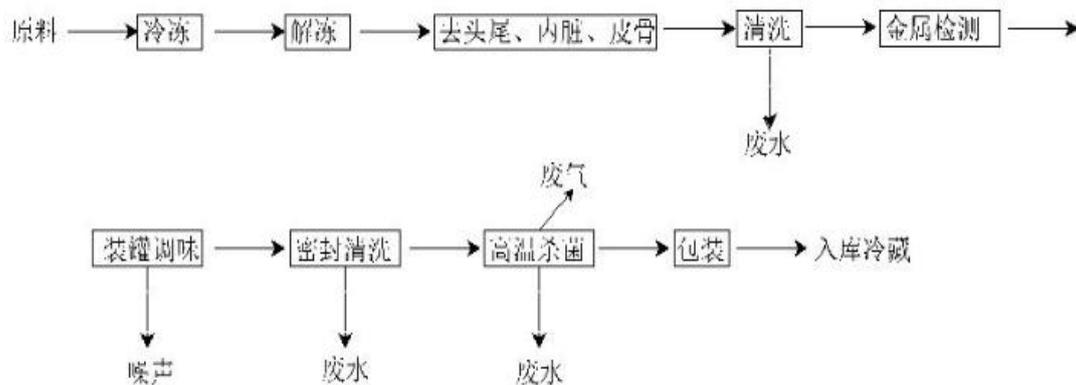


图 3-1 青占鱼水产罐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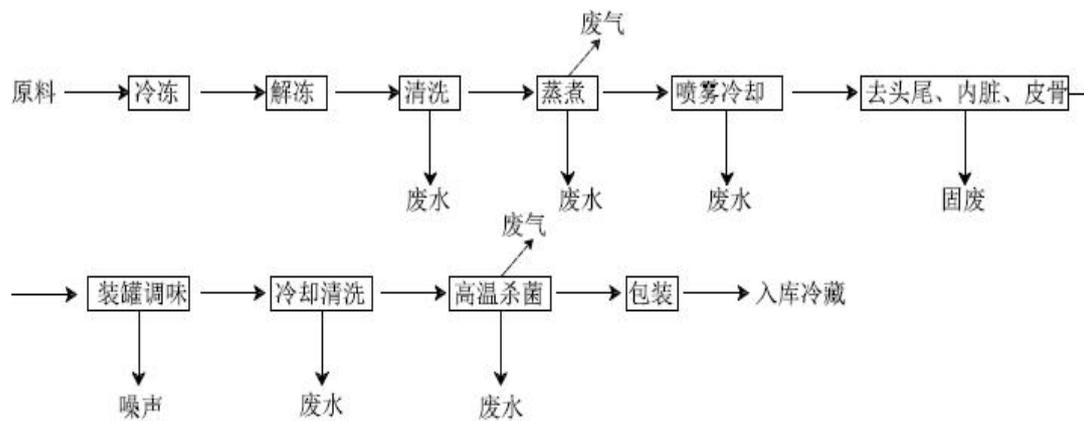


图 3-2 金枪鱼水产罐头生产工艺流程

###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后数量
1	生产流水线	8	2	10
2	分级机	1	0	1
3	刨鱼机	1	0	1
4	蒸煮锅	8	2	10
5	蒸煮机	1	0	1
6	真空包装机	4	1	5
7	热缩定型机	1	0	1
8	燃煤锅炉(一用一备)	2	0	2
9	氨机制冷压缩机	5	0	5
10	蒸发式冷却塔	2	0	2
11	封罐机	2	0	2
12	封罐机	1	0	1
13	变压器	1	0	1
14	装罐流水线	0	1	1
15	油水分离器	2	0	2

###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前用量	备注
1	金枪鱼 (t/a)	20000	生产原料，原料鱼的利用率约 50%。
2	青占鱼 (t/a)	6000	
3	调味料 (t/a)	若干	
4	氨气 (t/a)	2.0	压缩制冷氨机的平时需补充氨气
5	无烟煤 (t/a)	1200	为原料鱼蒸煮机消毒提供热能

### 3.4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仍保持原 300 人，实行 10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4.1 废气**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原有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压缩机房产生的少量氨气、蒸煮及高温消毒废气、腥臭废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后达标排放。

#### **4.2 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增加主要体现在：增加了喷雾冷却废水，提高冷却效率；增加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量，确保企业有良好的卫生条件；新增加罐头高温杀菌的冷却清洗工段。故技改后，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原项目有所增加，新增废水量为 663.6m<sup>3</sup>/d。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4.3 噪声**

本技改项目只新增少量设备，企业技改后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压缩制冷氨机、蒸发式冷却塔及变压器等设备。

#### **4.4 固体废弃物**

本技改不新增固废，技改后项目固废仍主要为鱼类下脚料、灰渣及生活垃圾。鱼类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其它水产企业作为鱼粉及胶原蛋白的生产原料；灰渣全部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表五、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 5.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17 年 07 月 19 日、20 日，项目正常运行。详见工况调查见表 5-1。

表 5-1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
年产量	13000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当天产量	34.2 吨	35.5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9.0%	81.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期间 2017 年 09 月 29 日、30 日，项目正常运行。详见工况调查见表 5-2。

表 5-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年产量	13000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当天产量	33.8 吨	36.0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8.0%	83.0%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二。

## 5.2 废水

监测内容见表 5-3，监测点位图见图 5-1，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一天 3 次，共 2 天	

表 5-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号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1#	废水 总排 口	2017- 09-29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6.73	61	15	0.634	6.83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6.71	59	19	0.555	6.94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6.78	65	11	0.657	6.88
日均值或范围					<b>6.71~ 6.78</b>	<b>62</b>	<b>15</b>	<b>0.615</b>	<b>6.88</b>
1#	废水 总排 口	2017- 09-30	第一次	灰色 浑浊	6.57	54	14	0.598	6.68
			第二次	灰色 浑浊	6.55	64	16	0.694	6.56
			第三次	灰色 浑浊	6.68	56	18	0.574	6.50
日均值或范围					<b>6.55~ 6.68</b>	<b>58</b>	<b>16</b>	<b>0.622</b>	<b>6.58</b>
最大日均值					—	<b>62</b>	<b>16</b>	<b>0.622</b>	<b>6.88</b>
排放标准					<b>6~7</b>	<b>4000</b>	<b>500</b>	<b>35</b>	<b>8</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小结：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5.3 废气

监测内容见表 5-5，监测点位图见图 5-1，监测结果见表 5-6。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处理设施出口（◎2#）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天 3 次，共 2 天	工况 75%以上

表 5-6 生物质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烟气 流量 m³/h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黑度 —
				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2#生物 质锅炉 废气排 气筒	2017-07 -19	第一次	13204	18.0	44.1	0.24	3	7	0.04	49	120	0.65	<1 级
		第二次	13611	19.2	44.3	0.26	5	12	0.07	58	134	0.79	<1 级
		第三次	13391	16.5	39.6	0.22	4	10	0.05	34	125	0.70	<1 级
	2017-07 -20	第一次	13898	18.2	41.1	0.25	5	11	0.18	60	136	0.83	<1 级
		第二次	13944	14.5	38.7	0.20	5	13	0.13	45	120	0.63	<1 级
		第三次	13506	19.9	46.0	0.22	3	7	0.09	60	139	0.81	<1 级
<b>最大值</b>			—	<b>19.9</b>	<b>46.0</b>	<b>0.26</b>	<b>5</b>	<b>13</b>	<b>0.18</b>	<b>60</b>	<b>139</b>	<b>0.83</b>	—
<b>标准限值</b>			—	—	<b>50</b>	—	—	<b>300</b>	—	—	<b>300</b>	—	≤1 级
<b>是否符合</b>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废气小结：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5.4 噪声

监测内容见表 5-7，监测点位见图 5-1，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3#)	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2	厂界南侧 (▲4#)		
3	厂界西侧 (▲5#)		
4	厂界北侧 (▲6#)		

注：夜间不工作。

表 5-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3#	厂界东侧	2017-07-19	58.9
4#	厂界南侧		60.5
5#	厂界西侧		62.1
6#	厂界北侧		58.6
3#	厂界东侧	2017-07-20	58.1
4#	厂界南侧		60.0
5#	厂界西侧		61.8
6#	厂界北侧		59.2
排放限值			<b>65</b>
是否符合			<b>符合</b>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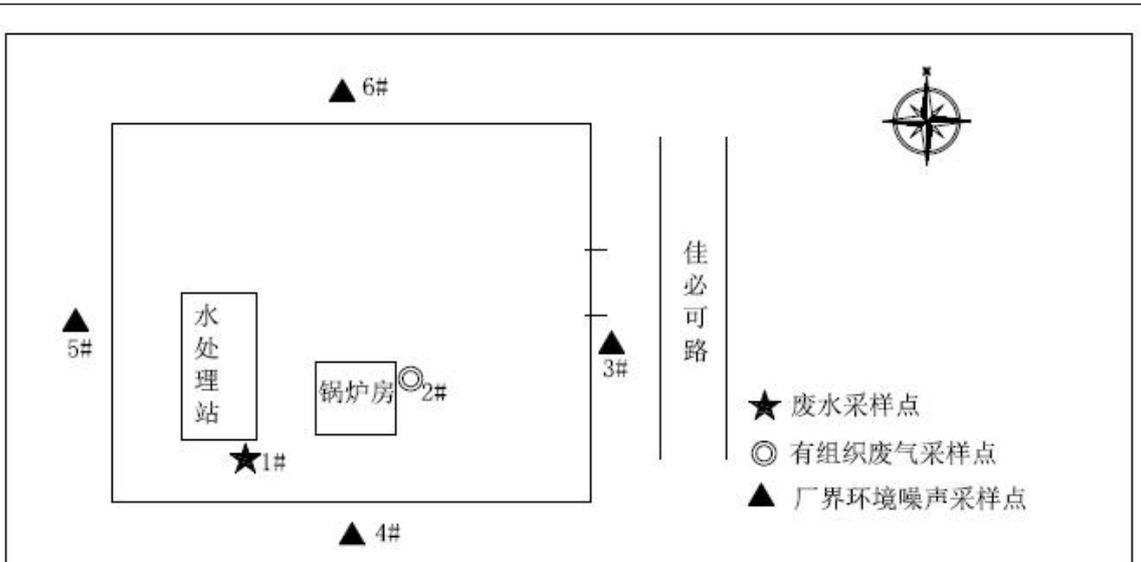


图 5-1 采样点位图

### 总量控制

项目	排放总量	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798 \text{ 吨/天} \times 300 \text{ 天} \times 100\text{mg/L} = 23.94 \text{ 吨/年}$	29.57 吨/年
氨氮	$798 \text{ 吨/天} \times 300 \text{ 天} \times 15\text{mg/L} = 3.591 \text{ 吨/年}$	4.436 吨/年
二氧化硫	$0.18\text{kg/h} \times 3000\text{h} \times 10^{-3} = 0.54 \text{ 吨/年}$	1.92 吨/年
氮氧化物	$0.83\text{kg/h} \times 3000\text{h} \times 10^{-3} = 2.49 \text{ 吨/年}$	5.77 吨/年

备注：企业每天生产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3000 小时）。

## 表六 环保管理检查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配备有专职人员。

**表七：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的要求	落实情况
<p>实施“雨、污、废分流”。建设处理设施，项目蒸煮废水及喷雾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其它生产废水等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舟山市展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该污水综合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建一级标准后排海，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环函[2013]102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排放限值》。</p>	<p>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展茅污水综合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技改后企业将原先燃煤锅炉改成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根据检测结果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根据检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符合3类标准。</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鱼类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其它企业作为鱼粉及胶原蛋白的生产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19.91吨/年、氨氮1.537吨/年；企业整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9.57吨/年、氨氮4.136吨/年、二氧化硫1.92吨/年、氮氧化物5.77吨/年。到期后及时按规定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等相关工作。</p>	<p>根据检测结果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表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9.2 建议

确保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审[2017]15号

## 关于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佳必可路68号，总投资3300万元，占地面积5417.72平方米，技改内容为：新增厂房建筑面积6460平方米，提高金枪鱼鱼肉生产加工水平，技改后保持年产13000吨水产品罐头不变（其中金枪鱼罐头10000吨、青占鱼罐头3000吨）。项目不新设锅炉，原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的总体布局按环评及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提高原辅材

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生产和排放量。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废分流”。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项目蒸煮及喷雾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其它生产废水等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一级标准后排海，其中氨氮、磷排放执行浙环函[2013]102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排排放限值》。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强化腥臭废气收集治理工作；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进一步加强锅炉改造，在十三五期间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压缩机房氨气、蒸煮废气、腥臭废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

（三）落实噪声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置，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落实环境监督员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落实专人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19.91 吨/年、氨氮 2.987 吨/年；企业整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9.57 吨/年、氨氮 4.436 吨/年、二氧化硫 1.92 吨/年、氮氧化物 5.77 吨/年。到期后及时按规定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等相关工作。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开验收结果。



抄送：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录二 企业信息提供单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7月19日	7月20日
年产量	13000吨	
年生产天数	300天	
监测当天产量	34.2吨	35.5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9%	81.9%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单位名称 (盖章):  2017年7月20日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9月29日	9月30日
年产量	13000吨	
年生产天数	300天	
监测当天产量	33.8吨	36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78%	8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备运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单位名称 (盖章):  2017年9月30日